

新法 update (下)

去年下半年迄今通過的新修法案有哪些，你都瞭嗎？本週法律電子報推出「新法 update(下)」，新舊法案的脈絡、相關議題及重點，一刀未剪獨家獻給正全力衝刺司特、律師第二試的同學呦！

壹、智慧財產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著作權法

(一)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87 條

增訂第 1 項第 8 款，規範惡意數位侵權行為：

1. 近年來出現各式新興之數位侵權型態，提供民眾便捷管道至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例如：部分機上盒透過內建或預設的電腦程式專門提供使用者可連結至侵權網站，收視非法影音內容；或是於網路平臺上架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 應用程式，提供民眾透過平板電腦、手機等裝置下載後，進一步瀏覽非法影音內容。此類機上盒或 APP 應用程式業者常以明示或暗示使用者可影音看到飽、終身免費、不必再付有線電視月租費等廣告文字號召、誘使或煽惑使用者利用該電腦程式連結至侵權網站，並收取廣告費、月租費或銷售利益之行為，已嚴重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合法權益，進而影響影音產業與相關內容產業之健全發展，應視同惡性重大之侵權行為而予以約束規範。
2. 因應實務現況，增訂規範電腦程式提供者之法律責任，非難行為係其提供行為。對於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內容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對公眾提供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例如：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 APP）而受有利益者，視為侵害著作權行為。該提供者必須是出於供他人透過網路接觸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之意圖，提供電腦程式，始屬本款規範之範圍；又受有利益者係指經濟上利益。至於直接在網路提供侵害著作財產權內容供公眾瀏覽之人，其法律責任另依其他著作權法規定予以判斷，非本款所規範之範疇。
3. 為具體規範提供行為，明訂本款第 1 目至第 3 目，以資明確：
 - (1) 第 1 目規定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例如：將具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上架於網路平臺或網站供公眾使用。
 - (2) 第二目規定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例如：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雖未內建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之網路位址的電腦程式，但有指導或協助公眾安裝上述的電腦程式；製造或銷售之機上盒預設路徑供公眾自行使用該電腦程式。
 - (3) 第三目規定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 1 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輸入或銷售內建有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其設備或器材，均屬之。另本款所稱之電腦程式不及於該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著作網路位址之網站或網頁。

4. 機上盒未內建、未預設程式連結或未指導使用者安裝可連結非法影音內容的電腦程式，基於科技中立，非屬本款適用之範圍，併予敘明。

二、專利法

(一)108年5月1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9 條

1. 原條文第 4 項所定「依前項規定視為未主張者」，係指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亦即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情形，僅限於：(一)未於申請專利時主張優先權；(二)申請專利同時雖有主張優先權，但未同時聲明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
2. 至於因違反第 2 項規定，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致視為未主張優先權者，因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與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期間同為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故一旦遲誤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期間者，確實無從以非因故意為由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故為明確得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之範圍，爰修正第 4 項規定。

【修正重點】--第 34 條

1. 第 2 項第 2 款放寬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限，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但書經再審查審定者，不得申請分割之規定。除第 1 款之情形外，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後，如發現其發明內容有分割之必要，亦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之機會，並考量第 52 條規定，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 1 年專利年費，始予公告之作業期程，故放寬申請人於初審或再審查核准審定書送達後 3 個月內，得提出分割申請。
2. 為配合本法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開放發明專利初審核准審定後得申請分割，本法施行細則於 101 年 11 月 9 日修正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核准審定後之分割，僅得自原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且非原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所載之技術內容申請分割，以避免重複專利。考量分割案亦屬於獨立之申請案，其核駁事由有於專利法明定之必要，爰修正第 6 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之內容，納入本項規範。
3. 原條文第 6 項後段移列為第 7 項，另專利申請案核准審定後申請分割者，原申請案經核准審定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不因分割而變動，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已有明文，為求明確其實務作法，爰納入本項規範。

【修正重點】--第 57 條

第 1 項修正專利權期間延長之舉發事由：

1. 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為「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之期間」，而原審查專利權期間延長案件，依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藥品許可證、農藥許可證所採認之期間為準，無涉該發明是否曾在外國申請延長專利權，故無需審究該發明在外國專利主管機關認許專利權延長之期間，原條文第六款恐生誤解，爰予刪除。
2. 任何人如對核准延長所依據之外國試驗期間，認有錯誤採計而不當延長專利權期間者，可依第三款「核准延長之期間超過無法實施之期間」提起舉發，故刪除原條文第 6 款並不影響第三者之權益，併予敘明。

【修正重點】--第 71 條

1. 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如違反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者，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 如違反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後所為分割，可能造成與原申請案間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違反，故應依舉發時規定，爰修正第 3 項規定。

【修正重點】--第 73 條

為避免舉發案件審查時程，因舉發人濫行補提理由或證據，導致程序拖延，爰修正第 4 項規定，將舉發人補提理由或證據限於提起舉發後 3 個月法定期間內為之，逾期提出者，不予審酌。

【修正重點】--第 74 條

1. 為確實掌控舉發案件審查期程，避免延宕審查而損及兩造權益，舉發期間之更正有限制之必要，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 134 條之 2 規定限制提起更正時點。另修正條文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已限制舉發人得補提證據及理由為舉發後 3 個月內，爰依專利審查基準所列舉之申請更正態樣，增訂第 3 項規定，限制專利權人申請更正僅得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答辯、或對舉發人補提證據理由之補充答辯、或通知專利權人不准更正之申復期間為之。又發明專利於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繫屬中，有更正之必要時，亦得於舉發案件審理期間申請更正，不受前述三種期間限制，爰為但書規定。
2. 為縮短舉發案件審查時程，舉發人收受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就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本內容表示意見，抑或專利專責機關為證據調查或行使闡明權而通知舉發人表示意見時，舉發人得補提理由或證據，但應於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後 1 個月內為之；相對地，如專利專責機關通知專利權人補充答辯，例如：不准更正之申復或補充答辯時，基於同一考量，專利權人亦應於接獲通知後 1 個月內為之。又針對逾前述期間所提出之理由事證，除舉發人或專利權人檢附理由申請展期，並經准許者外，專利專責機關不予審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至本項已就遲誤期間之效果為特別規定，尚無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適用。
3. 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5 項。為避免兩造不斷補提理由、證據或藉由多次更正申請或更正撤回等方式導致程序拖延，爰修正明定專利專責機關經審酌兩造所提之理由是否為適當之攻擊防禦方法，若有遲滯審查之虞，或對於事證已明確者，專利專責機關得逕予審查。

【修正重點】--第 77 條

1. 舉發案件審查期間，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准予更正時，將影響舉發成立與否，故應將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副本送達舉發人，惟專利權人所提更正如僅主張「刪除請求項」，屬符合第 67 條應准予更正之情形，刪除之請求項經更正公告後，將溯自申請日生效。
2. 意即專利權人刪除請求項之權利範圍將視為自始不存在，而該刪除請求項亦致舉發聲明範圍已無對應之舉發標的，未損及舉發人之利益，且有利於舉發案件之審查，專利專責機關可逕行審查，無須再交付舉發人表示意見，爰參考日本特許法第 120 條之 5 第 5 項規定，增訂第 2 項但書規定。

【修正重點】--第 107 條

1. 考量新型專利申請人可能於核准處分後，發現其創作內容有分割之必要，爰參考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第 2 項，將原申請分割時點列為第 1 款。
2. 另增訂第 2 款，放寬新型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處分書送達後 3 個月內申請分割。

【修正重點】--第 118 條

1. 原第 1 項修正，並列為本修正條文：
 - (1)我國就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制度，新型專利申請案符合形式要件者，即可准予專利。就新型專利之更正，原第 1 項亦規定原則上採取形式審查，以為一致之處理。惟新型專利因採形式審查，其是否合於專利要件，尚有不確定之處，為維持專利權內容之穩定性，避免因權利內容之變動衍生問題，除非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爭議，而須就專利權人之更正採取實體審查之情況外，不宜有形式審查之更正途徑。
 - (2)就該新型專利權是否合於專利要件之實體問題已產生之爭議，包括該新型專利權經提起舉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及有訴訟案件繫屬時等情況。惟就舉發而言，依修正條文第 120 條準用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已有限制專利權人得更正期間之規定，以避免程序延宕，爰明定專利權人僅得於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或新型專利權有訴訟案件繫屬之情形，申請更正。
2. 配合第 1 項之修正，就新型專利權人所提更正，應依第 120 條準用第 67 條規定，採取實體審查，爰刪除原第 2 項規定。

【修正重點】--第 119 條

1. 因放寬就新型專利申請案亦得於核准處分後申請分割，配合修正條文第 34 條第 6 項，新型專利核准處分後所為分割，如違反 120 條準用第 34 條第 6 項前段之規定者，亦應為舉發事由，爰修正第 1 項第 1 款。
2. 因違反第 120 條準用第 34 條第 6 項前段規定之分割案，與原申請案間可能造成重複專利，此舉發事由應屬本質事項，故應依舉發時之規定，爰修正第 3 項規定。

【修正重點】--第 120 條

配合修正條文第 34 條，修正新型專利準用該條之項次；另新型專利更正案改採實體審查，第 68 條第 1 項亦應準用，爰將準用第 68 八條第 2 項、第 3 項修正為準用第 68 條。

【修正重點】--第 135 條

為因應外界對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之建議，經參考設計專利保護期限之國際立法例，工業設計海牙協定及美國等 92 國之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15 年，日本及韓國為 20 年，歐盟為 25 年，考量國際上多數國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15 年，爰將設計專利保護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

【修正重點】--第 157 條之 2

1. 第 1 項明定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專利申請案，其後續之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原則，爰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2. 為落實新法促進審查效能之目的，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尚未審定之更正案及舉發案，其審查程序以適用新法為當，爰於第 2 項明定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 73 條第 4 項規定，本次修正施行前提起之舉發案，自舉發後尚未逾 3 個月者，舉發人依修正後之規定，仍可補提理由或證據。

3. 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舉發人已補提之理由或證據，在舉發審定前仍應審酌之，故於修正施行前補提之理由或證據，並不受修正條文第 73 條第 4 項 3 個月期間之限制，專利專責機關仍應予以審酌，併予敘明。

【修正重點】--第 157 條之 3

配合本次修正放寬專利申請案得於核准審定或處分後申請分割相關規定，已審定或處分之專利申請案，如未逾第 3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0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核准審定或處分後得申請分割之期間者，應使申請人有提出分割申請之機會，爰明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修正重點】--第 157 條之 4

1. 因應修正條文第 135 條放寬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15 年屆滿，爰於第 1 項明定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仍存續者，其專利權期限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2. 又設計專利權於本次修正施行前，因依第 142 條準用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由當然消滅，而於修正施行後，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回復專利權，其回復之法律效果，係該設計專利權期間於修正施行之日仍屬存續狀態，依第 1 項規定應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設計專利權期限為 15 年，為明確其適用，爰於第二項明定。

貳、勞動社會法最近 1 年修法情形

一、勞動基準法

(一)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2 條

1. 修訂第 6 款「勞動契約」之定義：除維持原勞動契約為「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之定義外，並將「具有從屬性」之特徵明定於勞基法。
2. 增訂第 7 款至第 10 款關於派遣之用詞定義：明定何謂「派遣事業單位」（指從事勞動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以及「要派契約」（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就勞動派遣事項所訂立之契約）。

【修正重點】--第 9 條(派遣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1. 明定「派遣事業單位」與派遣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為「不定期契約」。
2. 為避免派遣事業單位以要派契約期間作為與派遣勞工訂定定期契約之理由、進而規避其終止契約與給付資遣費之責任，明定派遣事業單位不得與派遣勞工簽訂「定期契約」。

【修正重點】--第 22 條之 1(派遣勞工可向要派單位請求派遣單位積欠之工資)

1. 明定「派遣事業單位」積欠派遣勞工工資，經主管機關裁罰或限期令給付而屆期未給付時，派遣勞工得請求「要派單位」給付積欠之工資，且要派單位應自派遣勞工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給付；而要派單位如依該規定給付後，得向派遣事業單位求償、或扣抵要派契約之應付費用。
2. 派遣勞工之雇主雖為「派遣事業單位」，惟為保障派遣勞工之工資安全，新法明定「要派單位」需負擔工資之補充責任。

(二)108年6月19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17條之1

1. 為避免實務上常見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所謂「人員轉掛」服務，爰參考日本勞動派遣法，制定第1項。
2. 為保障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要派單位違反第1項規定，且已受領派遣勞工勞務時，派遣勞工得於要派單位提供勞務之日起90日內，以書面向要派口單位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要派單位應於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10日內，與其協商勞動條件並訂定勞動契約。另為避免雇主拒絕協商或怠於協商，亦規定要派單位逾期未與派遣勞工議定勞動條件而訂定勞動契約者，視為雙方自期滿翌日（即派遣勞工意思表示到達之日起第11日）成立勞動契約，且應以派遣勞工於要派單位工作期間之勞動條件為勞動契約之內容。爰於第2項及第3項規定。
3. 第4項明定派遣事業單位及要派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訂定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對其有不利益之對待。並於第5項明定該不利處分無效。
4. 另為避免派遣勞工與派遣事業單位終止勞動契約時，違反原勞動契約服務年限之約定，爰為第6項規定，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不因契約轉換而遭受損害。
5. 為避免派遣勞工因勞動契約轉換致原有工作年資中斷所生之不利益，明定其有向派遣事業單位請求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之權利，爰為第7項規定。申言之：
 - (1)派遣勞工依第6項規定於勞動契約轉換時，如尚未符合本法第53條所定自請退休條件，則派遣事業單位（雇主）應以其適用本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各該資遣費規定之標準及期限，計給派遣勞工資遣費。
 - (2)如又派遣勞工適用本法勞工退休金制度（舊制），且於勞動契約轉換時已符合本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者，則派遣事業單位（雇主）應以其適用本法之工作年資，依本法退休金給付之標準及期限，計給派遣勞工退休金。

【修正重點】--第63條之1

1. 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受領職業災害補償權利，應由要派單位與雇主（派遣事業單位）連帶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爰為第1項規定。
2. 另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要派單位或派遣事業單位支付費用補償者，參照本法第59條但書之規定，於第2項定明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皆得主張抵充，鼓勵要派單位依此善盡監督派遣事業單位之責。
3. 如派遣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係因為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所導致者，考量依民法第185條規定共同侵權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參考本法第60條規定雇主得就給付補償金額抵充同一事故之賠償金額，爰為第3項及第4項規定。

參、財稅法最近1年修法情形

一、稅捐稽徵法修正重點

(一)107年11月21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11條之2

1. 發展電子支付為國際趨勢，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占個人消費支出之比率為28%，觀察鄰近國家如韓國為77%、香港為64%、中國為56%、新加坡為53%，均遠低於鄰近國家，政府機關應將推動電子支付為重要工作要點。

2. 有關推動電子支付之最大效益為驅動地下經濟檯面化，預估一年得增加 1,080 億元營業稅，可作為長照或社會福利之主要財源。
3. 為加速電子支付發展，爰於第 2 項明定財政部應配合國家政策積極獎勵或輔導納稅義務人使用電子支付，以維護政府稅基、增加稅收，並達租稅公平。

二、所得稅法修正重點

(一)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修正重點】--第 14 條

1. 依 106 年 2 月 8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關於薪資所得之計算，僅許薪資所得者就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而不許其於該年度之必要費用超過法定扣除額時，得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不符。
2. 基於現行薪資所得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2 規定採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7 年度為新臺幣 20 萬元）方式，薪資收入低於該扣除額，可全額減除，薪資收入超過該扣除額者，減除該額度，所得人無須舉證費用，對中低所得者較為有利，具徵納兩便效果，宜予維持。另考量部分所得人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可能高於該扣除額，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新增得採舉證費用核實減除方式，爰修正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序文，明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全年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並增訂但書就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實際由所得人負擔之特定必要費用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不得再重複減除上開扣除額。
3. 有關得舉證自薪資收入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參考其他國家規定，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實質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四大原則，爰增訂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費用項目：
 - (1) 第 1 目職業專用服裝費：所得人因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非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如因工作內容具危險性，須穿著加強防護之服裝、受僱律師出庭所穿著之法袍或模特兒舞台表演專用服裝等），其支付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至因工作或開會所穿著之西裝、套裝或禮服等，如仍可供日常穿著使用者，其相關費用不得減除。另為避免奢侈非必要支出或浮濫、虛報情形，參照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與勞務相關行業及 104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統計資料，主要費用（包括旅費、訓練費、文具用品費、運費等）占收入之比率約 5%至 7%，考量個人受僱提供勞務與自力營生或經營商業之成本費用尚有不同，且支出規模相對較小，爰規定職業專用服裝費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 3%為限。
 - (2) 第 2 目進修訓練費：所得人為維持現行工作條件、品質或提升薪資水準，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所支付之訓練費用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另參考國外立法例（新加坡及香港之進修訓練費定有減除金額上限），本項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關聯性，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非必要支出，爰比照前目酌定上限比率為薪資收入總額之 3%。
 - (3) 第 3 目職業上工具支出：所得人因職業上需要所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且由所得人自行負擔部分，得舉證核實減除，該工具

之效能如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參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3 條有關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攤提折舊之規定，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另考量職業上工具支出與職業專用服裝費性質相近，比照職業專用服裝費上限比率明定以所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 3% 為限。

4. 依修正後第 1 項第 3 類第 1 款規定薪資收入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特定費用金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於計算綜合所得淨額及稅額時，不得再重複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爰增訂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明定依第 15 條規定計算稅額及第 17 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修正重點】--第 17 條

1. 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政策，適度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規範內容如下：
 - (1) 適用對象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例如取得特定醫療機構依巴氏量表診斷為身心失能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長期照顧需求，並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具聘僱家庭看護工資資格者；或入住於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者；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政府長期照顧評估為失能，並已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者）。
 - (2) 扣除金額因應近年來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日趨嚴重，減輕家庭養育子女及照顧身心失能者之負擔，同等重要，爰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訂定，每人每年扣除金額為 12 萬元。
2. 為使政府財政資源有效運用，比照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增訂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明定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7 年度為 670 萬元），不得扣除，並整併前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但書規定。另鑑於 107 年起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新制，納稅義務人選擇股利或盈餘按單一稅率 28%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者，其適用稅率亦在 20% 以上，爰於第 3 項第 2 款明定排除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以資明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